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出缺職務：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出缺職務數：1名(正取1名，備取2名)(預估缺)
- 四、代賑金：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(月薪新臺幣27,470元)計算。
- 五、工作期間：自人員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(當年度考核成績優良及隔年度仍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得予續約，累計年限最長為兩年)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)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公文登打及紙本分文作業。
  - (二)協助文書收發相關行政庶務。
  - (三)協助電話接聽。
 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工作時間：上班時間為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13:00至17:00。
- 九、應備能力：
  - (一)申請者須年滿16歲，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 - (二)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夜校生可。
  - (三)需具備耐心、細心、口齒清晰及服務熱忱者。
  - (四)語言能力要求：台語普通。
  - (五)具備(Word、Excel)等基本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操作能力。
- 十、欲申請者，請於**113年10月16日前**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(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社會局綜合徵才窗口林小姐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，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，分機37012林小姐)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局以工代賑人員(秘書室)」。
  - (一)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直式A4格式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  - (二)本(113)年度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四)申請人100年度以後勞保投保明細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擇優、適者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另通知及退件。
  - 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另公告於本局網站，倘應試者非合適得從缺。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

e-mail :	電話	
----------	----	--

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
-------------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以下欄位應徵者免填
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合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甄選資格： ○ 資格條件不符 ○ 證件不齊 ○ 其他 請說明：	初審人員簽章
		複核人員簽章

個人自傳

本人簽名

以上自述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一經發現，所有責任概由填表人自負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